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通知)

石教体通〔2023〕121号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三县区教育体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市直属初中学校：

为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维护招生考试公平，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教规发〔2023〕9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2024年起，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分值由50分调整为70分（其中过程性评价为20分），石嘴山市中考总分由750分

调整为 770 分。其中，2024 年、2025 年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仍以 25 分计入总分；从 2026 年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调整为 A、B、C、D、E 五个等级（E 等为不合格等级，不合格等级占学生比例不得超过 3%），信息科技科目分值由 15 分调整为 20 分，历史科目分值由 30 分调整为 50 分。

二、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石嘴山市中考报名时间由八年级第二学期和九年级第二学期两次报名调整为八年级第二学期一次报名，报名对象为具有石嘴山市初中学籍的八年级在校学生。

学生父亲或母亲是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调入石嘴山市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按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部队调防干部，同时学生本人在石嘴山市有常住户口、合法稳定住所，且具有石嘴山市初中学校学籍并实际就读的，经三县区教育考试中心核准后可补报名。

三、从 2023 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信息科技考试时间由九年级第二学期调整为八年级第二学期，考试统一使用自治区试题，采取上机考试，考试方式由闭卷改为开卷。

从 2025 年开始，原则上不再安排地理、生物学及实验操作、信息科技学业水平考试补考。对因身体疾病等突发状况确实无法正常参加考试和符合补报名条件的学生，经学校所在地县区教育考试中心批准，并在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备案的，可在九年级第

二学期安排补考。

四、各初中学校要根据学生初中三个学年的日常表现，据实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体育与健康科目过程性测评成绩认定。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达到D等以上（含D等）。石嘴山市教育考试中心、平罗县教育考试中心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时，文化课总分、小分（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和体育与健康成绩均相同的考生，以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高者优先录取。

五、从2023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享受三县区辖区内自治区示范性高中“指标到校”资格的条件为学生必须具有石嘴山市户籍（户籍动迁截止日期为中考报名上一年度12月31日），且在石嘴山市初中学校有连续三年学籍并实际就读满三年的学生。

六、三县区教育体育局要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学籍管理相关要求，加强日常学籍管理，严格规范转学工作，原则上七年级第一学期及九年级不得办理转学。确因特殊原因由外省中途转学进入的学生，原有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由原就读学校认定并随档案转入，转入新学校后的综合素质评价按照自治区综合素质评价要求继续进行记录；原档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与新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较大出入的，以新学校评价结果为准；未实施初中综合素质评价的，从转入新学校后就读年级开始记录综合素

质评价结果。

七、平罗县教育体育局参照《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执行。



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